

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

预拌砂浆

目 录

1 适用范围	1
2 认证模式	1
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	1
4 认证等级与认证依据标准	2
5 认证单元划分	2
6 认证申请	3
7 初始检查	4
8 产品抽样检验	9
9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	10
10 获证后的监督	10
11 扩大或缩小申请	13
12 认证证书	14
13 认证标识的使用	17
14 收费	18
15 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采信	18
附件 1	19
附件 2	20
附件 3	30
附件 4	39

1 适用范围

本细则根据《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》（CNCA-CGP-13:2020）编制，适用于 T/CECS 10048-2019《绿色建材评价 预拌砂浆》所界定的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。

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、技术、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，应以认监委及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发布的公告为准。

2 认证模式

认证模式为：初始检查+产品抽样检验+获证后监督。

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

3.1 认证流程

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：

- (1) 认证申请
- (2) 初始检查
- (3) 产品抽样检验
- (4)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
- (5) 获证后监督

注：初始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现场检查。

3.2 认证时限

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，一般不超过 90 天，包括初始检查、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。

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、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、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、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、未及时缴纳费用，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，不计算在内。

4 认证等级与认证依据标准

认证依据标准为 T/CECS 10048-2019 《绿色建材评价 预拌砂浆》，认证等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、二星级和三星级。

5 认证单元划分

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1 所示：

表 1 认证单元划分

序号	产品分类	认证单元	产品执行标准
1	湿拌砂浆	湿拌砂浆(湿拌砌筑砂浆、湿拌普通抹灰砂浆、湿拌机喷抹灰砂浆、湿拌地面砂浆、湿拌防水砂浆)	GB/T25181
2	干混砂浆	干混砂浆(干混普通砌筑砂浆、干混薄层砌筑砂浆、干混普通抹灰砂浆、干混薄层抹灰砂浆、干混机喷抹灰砂浆、干混地面	GB/T25181

		砂浆、干混普通防水砂浆)	
3	其他干混砂浆	干混砂浆（干混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、干混界面砂浆、干混陶瓷砖粘结砂浆、干混自流平砂浆、干混耐磨地坪砂浆、干混饰面砂浆、干混填缝砂浆、干混修补砂浆）	GB/T25181

同一生产企业、同种产品，但生产场地不同时，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。

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。

6 认证申请

6.1 申请文件

认证委托人向本机构提交认证申请，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：

- (1) 申请书（应注明所申请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等级）；
- (2) 认证委托人、制造商和生产厂的营业执照；
- (3) 认证委托人、制造商和生产厂的委托关系证明（如授权委托书等。当委托方为经销商、进口商时，还应提

交经销商与制造商、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)；

(4) OEM/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 (适用时)；

(5) 产品工艺流程图；

(6) 生产厂组织机构图；

(7) 产品质量水平符合绿色建材评价标准 (见表 1) 中规定的相关标准要求的型式检验报告 (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, 一年内有效)；

(8) 生产厂按本细则要求建立的工厂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目录；

(9) 按认证单元提交的关键原材料/部件备案清单(见附件 1)；

(10) 符合绿色建材评价标准中规定的一般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。

6.2 受理

本机构收到申请文件后, 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, 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, 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。文件齐全后, 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, 受理时, 本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。

7 初始检查

7.1 检查准备

7.1.1 检查计划与检查组构成

以下内容略，有疑问请咨询认证受理人员。